

附件 4

2023 年海南省高职分类招生 往届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

报考学校						相片
报考专业						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
户口所在地			联系电话	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码				
毕业学校				毕业时间		
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或处分						
本人 自我 评价	<p>多年的军旅生涯磨砺铸造了正直、刚强、坚毅、果敢的个性，严明的组织纪律性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严肃的工作态度。平时工作和生活中，不怕吃苦，敢于拼搏，善于用自身的实际行动证明退役军人自身的价值。</p>					

<p>思想政治 学习 工作 表现</p>	<p>该同志热爱中国共产党,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;积极主动认真学习专业知识,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招生 学校 审查 意见</p>	<p>招办负责人签名: _____ 招办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</p>

说明: 1. 招生院校需根据鉴定单位的意见对考生做出“合格, 同意报考”或“不合格, 不同意报考”的审查意见, 并加盖公章。

2. 请考生双面打印。